

第29届京台科技论坛保障经费项目 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受托人（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负责人：李冰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乙 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EEHM3H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3号1号楼219室（北京
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许钊 158100657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第29届京台科技论坛保障经费项目】及配套活动的管理服务事宜，本着平等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第29届京台科技论坛保障经费项目】的整体管理服务。包括：

（1）大会统筹及策划设计，其中包括【项目统筹、文案策划、视觉设计等】。

（2）会场搭建及设备租赁，其中包括【主会场、分会场场地搭建及屏幕、音响、灯光设备租赁和技术人员聘请等】。

（3）展区搭建及设备租赁，其中包括【展区设计、搭建、氛围

营造】。

(4) 参访考察保障，其中包括【组织统筹、工作人员、指示牌物料制作、车辆租赁等】

(5) 宣传保障，其中包括【大会宣传片制作、摄影摄像保障、分会场摄影摄像保障、媒体接待、稿件撰写等】

(6) 运营保障，其中包括【嘉宾接待服务统筹、会务保障组技术人员、主持人聘请、指引牌等氛围营造、物料制作、属地保障、大会报批等】。

2、大会时间：预计于2026年9月19日至9月21日举行，最终以甲方指定日期为准。

3、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条 委托费用

1、本协议项下委托服务费用共计¥2,389,154.71（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壹分），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2,245,805.43（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伍仟捌佰零伍元肆角叁分）。

（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服务费支付方式为：【转账】

3、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笔款，即合同总金额70%，金额¥1,672,408.3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贰仟肆佰零捌元叁角整）；项目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总金额30%，金额¥716,746.41（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肆角壹分）。

4、双方确认，甲方因财政拨付、预算调整等问题延迟付款不承担任

何违约责任。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合法性且符合甲方开票项目要求，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税务的稽查，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6、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户名：【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账号：【11220101040071664】

8、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会议配套服务，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合同或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具体约定，费用另行支付。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相应基础资料并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执行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调整。

3、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管理服务，并保证符合本合同要求及大会相应标准。

4、乙方应尽到合理的商业努力，根据本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提供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业咨询等相关约定服务。

- 5、乙方应当不迟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
- 6、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本项目调研过程中及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 8、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监察纠查工作。
- 9、乙方所有宣传物料、直播脚本、新闻稿件、对外采访内容，须经甲方工作人员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避免出现涉敏感、不当表述。
- 10、乙方负责会场用电、搭建、设备操作等安全管理工作，应制定执行及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资料、信息和数据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非基于为甲方提供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目的的使用权、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 2、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3、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非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其他事项，否则，乙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

报告报表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条 保密

- 1、乙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 2、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3、不允许乙方将项目成果用于乙方报奖或公共场合、公共媒体作为自身企业宣传使用,除非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4、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如乙方或乙方项目相关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永久。
- 5、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除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则乙方应继续补偿直至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报酬,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按约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2、因大会不能举行或举行延期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由此导致乙方合理已支出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就前述已支出费用向甲方提供相应支付凭证及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或交付相应工作成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扣减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若因乙方未尽到谨慎安全管理责任，在大会准备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全额拒付服务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未履行、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违约造成守约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8、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退回服务费可以扣减合理的支出成本费用，支出费用应提供相应支付凭证及发票等证明材料。乙方申报支出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审计不实、虚假列支部分不予抵扣。乙方延迟退回服务费的，应当以应退回金额为基数，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中止、终止或解除

- 1、非因对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或不可抗力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如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九条 通知送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协议首部所载通讯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在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协议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 1、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11日

乙方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11日

附件：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大会统筹策划	¥543,780.00	1	¥543,780.00	单位：项
2	主会场场地租赁	¥174,264.00	1	¥174,264.00	单位：项
3	分会场场地租赁	¥394,979.86	1	¥394,979.86	单位：项
4	设备租赁	¥364,385.60	1	¥364,385.60	单位：项
5	物料保障	¥240,174.80	1	¥240,174.80	单位：项
6	大会运营及搭建	¥265,112.45	1	¥265,112.45	单位：项
7	宣传保障	¥157,728.00	1	¥157,728.00	单位：项
8	活动用车	¥160,060.00	1	¥160,060.00	单位：项
9	接送机人员	¥73,670.00	1	¥73,670.00	单位：项
10	住宿费用	¥15,000.00	1	¥15,000.00	单位：项
总价（元）				2,389,154.71	含税总价，税率6%